

## 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

立切結書之不動產經紀業者 \_\_\_\_\_ (公司/商號 名稱)，  
繳存證明字號 ( ) 營保基字第 \_\_\_\_\_ 號，上述繳存證明因  
本公司保管不慎遺失，特簽立切結書；爾後遺失之繳存證明若經尋獲，一律  
作廢。若有人持報失之繳存證明辦理退還營業保證金或主張任何權利，貴會  
不必理會，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完全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而致 貴單位會受有任  
何損害之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賠償及所衍生之費用，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
概與貴單位會無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立切結書人
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不動產經紀業負責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請隨函檢附負責人雙證件影本乙份；不知證書字號者請來電本會查詢。

# 不動產經紀業負責人雙證件影本

第一證件欄：身分證影本（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）

(正面)

(反面)

第二證件欄（例如：健保卡、駕照影本）

(正面)

(反面)

公司/商號  
大章

小章

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